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达拉特旗应急指挥中心（达拉特旗应急管理综合服务保障中心）的达拉特旗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达拉特旗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化维护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鼎诚网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81549.25元，资产总额为677041.82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鼎诚网络科技信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5日

